

2026 年第 1 屆全國「原鄉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提倡排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養成運動家精神，增進友誼。推廣全國原住民鄉排球運動，培養善良及正當體育風氣，提昇生命品質。
2.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4.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6. 競賽相關日程：
 - 6.1. 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共四天。
 - 6.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7 月 17 日 (五) 17:00	線上報名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10:00	屏東縣潮和國小	A. 屏東縣潮州鎮三和里華巖街 1 號。 B. 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C. 聯絡人：陳榮華主任（行動電話：0910823711）。
技術會議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15:00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A. 不另行通知。 B. 各隊職員乙人參加，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裁判會議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16:30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開幕典禮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10:00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閉幕典禮	115 年 8 月 9 日 (日) 14:00 (暫訂)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7. 比賽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主場地)、屏商校區(預備場地)、屏師校區(預備場地)。
8.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8.1. 年齡：須年滿 16 歲（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8.2. 身分：具原住民族身分（依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載內容為主）。
 - 8.3. 以全國原住民族鄉為單位個別組隊報名參賽，每鄉各組別限報名 1 隊。
 - 8.3.1. 須以 A 項: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 B 項: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含記事欄）等個人資料報名，比賽期間應攜帶前述 A 項及 B 項之證件備查，戶籍謄本以 115 年 5 月 1 日後申請為準。
 - 8.3.2. 身分文件審核方式依本競賽規程 11.5.2. 辦理。
 - 8.4. 身體狀況：經醫院檢查，並由參賽單位及個人評估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8.5. 其他：
 - 8.5.1. 參賽選手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
 - 8.5.2. 未滿 18 歲，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選手，報名時參賽單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具結同意，始得報名；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8.6. 每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跨組，如經賽前發覺則由大會主動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如於比賽中大會察覺或由其他隊伍舉發時，則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且該隊所有已完賽成績不計，皆以負場

判定。

8.7.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六人制、社會女子組六人制、九人制男子組、九人制女子組、九人制混合組等，共計五組。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社會男子組	2.43 公尺	A. 不限年齡。 B. 男子組限男生報名；女子組限女生報名。
社會女子組	2.24 公尺	
九人制男子組	2.30 公尺	A. 男子組限男生報名，且於民國 75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B. 女子組限女生報名，且於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九人制女子組	2.24 公尺	
九人制混合組	2.30 公尺	A. 男子限民國 75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女子限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報名。 B. 每局比賽出場場上球員任單一性別至少 3 人。

9. 報名手續：

9.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9.2. 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請至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報名專頁網頁報名。網址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site/volleypingtung/>

9.2.1. 報名須登錄球員姓名、出生年月日、球衣號碼、族別，簽署並上傳「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照片或掃描 PDF 檔。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9.2.2. 每位參賽隊員均須簽署「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掃描 PDF 檔傳送本會 pingtungvolley@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鄉名並加註組別，或將正本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 902005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 200 號霧臺國小潘政義主任收，未繳交者將無法通過審核參加比賽。

9.2.3. 報名資料一旦提交後，「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將無法補上傳或修改。報名資料提交前，請確認無誤後再提交報名資料。

9.3. 報名資料提交後，請於報名網站逕自下載報名名冊留存。

9.4. 報名費：

9.4.1. 先繳交報名費後再報名。寄報名費前請務必將郵寄封面拍照，以供報名資料上傳之用。

9.4.2. 每隊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匯票(抬頭為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或現金袋、掛號方式寄達 902005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 200 號，霧臺國小潘政義主任收。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9.4.3. 請於「現金袋封面」及「報值信函執據」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於報名時上傳，方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進入修改。

9.4.4. 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9.5. 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等得報名各一人。

9.6.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9.7. 報名網站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潮和國小陳榮華主任 (行動電話：0910823711)詢問。

10. 競賽制度：

10.1. 各組別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若報名未滿 3 隊時取消該組別之比賽。

10.2.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10.2.1. 勝場數多者佔先。

10.2.2.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10.2.3.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10.2.4.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10.2.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若有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10.3. 自動棄權：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

10.4. 沒收比賽：

10.4.1. 凡於裁判宣告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未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10.4.2. 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以沒收比賽時，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10.5.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11. 競賽規則：

11.1.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 2025 年至 2028 年之排球規則。

11.2. 採三局二勝制。六人制第 1、2 局為 25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九人制每局均為 21 分。

11.3. 球員服裝規範：

11.3.1.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球衣須以中文縣市+鄉鎮名稱為隊名，「隊長」須有規定標誌。

11.3.2. 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並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

11.4.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飲酒。

11.5. 出場規定：

11.5.1. 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社會男、女子組六人制每場次得重新指定自由球員 0~1 人。

11.5.2. 參賽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11.5.2.1. 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11.5.2.2. 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需攜帶上列文件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之球員，取消該球員該場出賽資格。

12. 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五號皮質比賽用球。

13.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3.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13.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13.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6 日。

13.3.1.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13.3.2.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3.3.3.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3.3.4.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4. 獎勵：

14.1. 各組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錄取 8 名、15 隊至 29 隊錄取 6 名、6 隊至 14 隊錄取 4 名、5 隊以下錄取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14.2. 各組報名隊數 6 隊以上頒發獎金：第一名：50000 元整；第二名：20000 元整；第三名：10000 元整。

- 14.3. 各組報名隊數 5 隊以下頒發獎金：第一名：25000 元整；第二名：10000 元整；第三名：5000 元整。
15. 最佳應援團評選：
 - 15.1. 為鼓勵各原住民族鄉共同參與賽事，凝聚族人向心力，特辦理「最佳應援團評選活動」。
 - 15.2. 各參賽鄉（鎮、市、區）得報名 1 組應援團參加，每組應援團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統一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
 - 15.3. 應援團名稱應結合原鄉特色或地名命名，例如：「來義金剛應援團」、「霧臺勇士應援團」等，以利現場識別及應援物資製作。
 - 15.4. 完成報名之應援團，大會提供下列應援物資：
 - (1) 應援小球 2 顆。
 - (2) 紀念徽章 2 枚。
 - (3) 專屬隊旗 1 面。
 - 15.5. 大會將依應援團之團隊精神(25%)、創意表現(25%)、現場互動(25%)及整體特色(25%)等項目進行評選。
 - 15.6. 評選結果錄取優秀應援團 3 組，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以資鼓勵。
 - 15.7.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及評選方式之解釋與調整權利。
 - 15.8.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5HyYvJzZXeLrkfP8>
16. 申訴：
 - 16.1.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該場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16.2.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之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16.3.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執行教練或隊長簽名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16.4. 無論申訴結果，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 16.5. 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二個單位以上時平均負擔。
 - 16.6.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電子信箱：pingtungvolley@gmail.com。
 - 16.7.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處理窗口：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電子信箱：pingtungvolley@gmail.com。
17.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8. 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活動期間因場地設施或活動執行所致之公共意外事故責任。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不包含參賽選手及隨行人員因個人疾病、身體狀況或競賽過程中所產生之運動傷害風險。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各參賽選手、隊職員及隨行人員自行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運動傷害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本賽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額度如下：
 - 18.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18.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18.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18.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2026 年第 1 屆全國【原鄉盃】排球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單位：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p>本人已閱讀，並明瞭本保證書暨同意書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p> <p>(請勾選同意)</p> <p>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p>教練簽名或蓋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_____</p> <p>(未滿 18 歲)</p> <p>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p>參賽單位核章</p>
----------------------------------------------------------------------------------------------------------------------------------------------------------------------------------------------------------------------------------------------------------------------------------------------------------	---------------

附註：

- 一、填寫及簽署本附件時，請詳閱競賽規程資格規定。
- 二、本附件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本附件須親自填寫、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 四、每位參賽隊員須簽署本附件，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掃描 PDF 檔傳送承辦單位 pingtungvolley@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球隊鄉名並加註組別，或將正本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 902005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 200 號霧臺國小潘政義主任收，未繳交者將無法通過審核參加比賽。信封請註記「球隊鄉名」及「參加組別」。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